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韓傑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韓傑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0至11行補充「復於同日3時38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韓傑安於警詢之自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100ng/mL，但總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分別為愷他命40ng/mL、去甲基愷他命166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7頁），已逾行政院公告之100ng/

01 mL。是核被告韓傑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02 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
03 力交通工具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
05 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
06 度危險性，卻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
07 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仍於本案服用毒品後，尿液所
08 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率然駕駛自小客
09 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
10 安全，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件幸未
11 實際造成危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2 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
13 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
14 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扣案之K盤1個（含刮卡），固為本案查扣之物品，惟本案係
17 處罰被告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行為，上開物品並非供本
18 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3 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9 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1 書記官 周耿瑩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偵字第29124號

19 被 告 韓傑安 （年籍資料詳卷）

2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韓傑安於民國113年5月21日晚間某時許，在高雄市○○區○
24 ○○路000號14樓住處內，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吸食之方
25 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並於施用上開毒品後之113年5
26 月23日2時20分許，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
27 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
28 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
29 日2時3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一路與鼎山街口處，韓
30 傑安因駕車行駛上人行道疑似欲撞上店家而為警攔查，經警

01 目視發現韓傑安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內有K他命盤（含
02 刮卡）1個，其主動交付前揭物品予警查扣，復經其同意採
03 集尿液送驗，結果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且其去甲基愷
04 他命濃度166ng/mL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
05 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韓傑安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9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偵查
10 隊派出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犯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
11 號代碼：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尿
12 液採驗代碼對照表（檢體代碼：0000000000）、正修科技大
1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6月12日出具之尿液檢驗報告
14 （原始編號：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
15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16 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17 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8 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規定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自
20 同年月29日生效施行。次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
21 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
22 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
23 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
24 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
25 他命類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
26 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Ketamine）：10
27 0ng/mL；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經
28 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呈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去甲基愷
29 他命之濃為166ng/mL，已高於100ng/mL，此有上開尿液檢驗
30 報告在卷可考，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01 通工具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檢 察 官 李 怡 增